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47-13

修正案号: 39-2349

一. 标题: 更换机身右侧 1 号和 3 号门旁的乘务员面板开关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并在右侧1号和3号门旁装有乘务员面板的所有波音747-2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8-20-37 修正案 39-10804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33A2261R1 1998 年 6 月 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右侧1号和3号门乘务员面板上的开关的安装和使用不 当造成其短路,从而引起机舱内着火和冒烟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 成者除外):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4个月内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33A2261R1,将位于右侧1号和3号门旁的乘务员面板上的旅客娱乐 开关和旅客服务系统电源开关更换为新的改进件。
- B. 本指令生效14个月后,凡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33A2261R1的任一表格的"老开关(01dSwitch)"栏内的所有开关,均不得再安装在右侧1号和3号门旁的乘务员面板上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1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